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 年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十）

2025 年 8 月 15 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任务，涉及我辖区 2 家食品经营单位的 2 个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固原市原州区暖味火锅店餐使用的盘子（自消毒餐饮具）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 年 8 月 15 日我局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对固原市原州区暖味火锅店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盘子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25310240），报告显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情况。2025 年 8 月 19 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固原市原州区暖味火锅店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其若有异议，可在收到该不合格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当事人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

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经排查，餐具不合格原因主要是冲洗不到位，我局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严格落实清洗程序，避免再次出现此类现象。

二、固原市原州区马太公东海太阳城小炒黄牛肉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盘子（自消毒餐饮具）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8月15日我局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对固原市原州区马太公东海太阳城小炒黄牛肉店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盘子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25310242），报告显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8月19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固原市原州区马太公东海太阳城小炒黄牛肉店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其若有异议，可在收到该不合格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当事人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给予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经排查，餐具不合格原因主要是冲洗不到位，我局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严格落实清洗程序，避免再次出现此类现象。

三、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年11月06日